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02764
聯絡人：莊佳穎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7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級品項 (008735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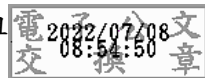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函知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該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1885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公告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00659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(如附件)，案內新增之「墨西哥鼠尾草(Salvia divinorum)」及其成分「沙維諾林A(Salvinorin A)」業已列為第三級毒品，請協助加強宣導，避免學生好奇誤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